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0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分别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超过500人。

2.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众多。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除覆盖北京总部和各个分部外,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无行政处罚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各1次,不涉及与项目相关的执业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持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境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冬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服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等。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杨太华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行业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5万元(含税),合人民币2,78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持续审计审计与内控关系说明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4年度发布的审计中能遵循相关职业标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国交通建设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履行其职责。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通、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预计被担保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  
●2025年度,公司融资担保计划额度为620.98亿元,其中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含控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约为45.00亿元,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对其子公司(含控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约为556.43亿元,各子公司(含控股)对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约为19.55亿元。  
●本公司无逾期融资担保。  
●担保风险概述: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5年度公司对外融资担保计划总额为620.98亿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2025年中国交通对子公司(含控股)融资担保计划额度约为45.00亿元,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	中国交建-其他子公司	40,000.00
	合计	450,000.00

(二)中国交通各子公司(含控股)对其下属子公司(含控股)融资担保计划额度  
2025年中国交通各子公司(含控股)对其子公司(含控股)融资担保计划额度约为556.43亿元,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计划(万元)
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4,235.01
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60,086.67
3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83,000.00
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09,000.00
5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0
6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70,000.00
7	中交一公局路桥有限公司	399,573.57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35,000.00
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96,027.50
1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00.00
1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12,761.63
1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13	中国公路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4	中交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153,804.16
15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6	中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2,346.17
17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67,211.00
18	中交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9	中交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20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21	其他子公司	524,270.54
	合计	5,564,316.25

(三)各子公司(含控股)对参股公司融资担保计划额度  
2024年中国交通各子公司(含控股)对其参股公司融资担保计划额度约为19.55亿元,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975.42
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
3	中交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5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
6	中交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95,475.42

说明事项: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效率,依据监管合规、效率优先、风险可控的原则,基于未来可能有的变化,对本次融资担保计划使用:

1.为服务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高融资担保计划额度的灵活性和使用效率,除对参股公司融资担保外,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同类事项的融资担保事宜,在对应额度内调剂使用。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2.融资担保企业及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有关融资担保计划总额度内的全部事宜,确保计划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审批。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禁对参股企业总额超过担保额度,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以前年度已批复,尚在有效期内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占用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

5.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方涉及公司及控股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请详见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担保情况”部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担保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对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在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在提供担保均按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202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额度事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融资担保计划总额度内的具体事宜,以公司名义提供的融资担保,由董事长处理融资担保计划额度内的具体事宜,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义提供的融资担保,由财务总监处理融资担保计划额度内的具体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累计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1,131.39亿元,占净资产(2024年末净资产)4,678.15亿元)比为24.18%。公司无逾期对外融资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及市值管理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通、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触发情形: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估值提升计划执行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计划通过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优化分红政策,稳健提升股东回报,推动市值提升。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4年1月1日至3月29日,低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9亿元;2024年3月30日至12月31日,低于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40元,属于须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方案>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估值提升工作主要围绕价值创造、价值传递和价值实现三个主要环节制定:

(一)聚焦价值创造,强化内生性增长  
价值创造是实现市值管理的基础,主要着力于公司治理核心、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因素的改善,实现内生型改善的驱动。

1.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及估值评价体系,明确权责关系  
按照证监会监管指引、国资委文件要求,结合“十四五”运行成果、“十五五”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规划,建立和完善与结果挂钩、激励与约束对等、内在价值与市场表现相联动的市值管理及估值评价体系,加大市值管理考核与相关财务指标管理力度,科学合理制定考核目标,每年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并在业绩说明会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2.持续增强经营质效,深化开展提质增效驱动  
以“一利五率”考核指标为核心,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和现金流管理水平,力争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环比、每股收益(EPS)增长率等主要指标稳步提升,且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科学制定披露主要指标年度及中长期目标指引,合理引导资本市场估值预期,做好季度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按照会议决策会对减值准备、金融工具、税费等衍生判断和会计处理,避免季度期间数据非预期剧烈大幅式变动。

3.多措并举夯实资产,全面提升资产质量  
深入开展盘活资产专项工作,降低公司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建立中国交通上市公司资产盘活与资金管理台账,加大非经、低效无效资产清理,通过长期或改组类资产处置,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积极推进PPP业务化债,持续关注并研究地方化解债务的落地举措,加快PPP项目资金回款进程,一地一策、一项目一策,加快推动债务化解,存盘盘活工作。

4.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显著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结构调整主线,为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聚焦主营业务,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传统产业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竞争优势。加快节能环保、水利水电气、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深海深地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新兴产业,持续提升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市值占比,产业体系链长建设,加快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进一步强化极端情况“脱钩”“断链”“断供”的系统应急响应能力,锻造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二)强化价值传递,建立股东信任体系  
持续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确保价值创造成果充分在股价上体现,在公允价值及估值充分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投资者充分了解,认同企业经营业绩及战略发展规划。

1.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持续提高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学习掌握证券监管最新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争取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A类评价,处理好信息披露与保密平衡,保护商业秘密的关系,严防失泄密事件。

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健全以投资者需求、有助估值提升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机制,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内容。深入探讨加大投资项目、海外业务及新兴业务等细分市场开拓,财务信息披露透明度可行性,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展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成效。

2.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重要投资者沟通工作计划,增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及时引导投资者预期。加强与重要股东的沟通和日常维护,多措并举提升机构投资者关注度。常态化组织与行业分析师对接,每年至少1次组织召开分析师恳谈会,拓宽分析师及研究报告覆盖范围。制订《股东信息查阅细则》,按照新31办法要求加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机构投资者  
加强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动态优化股权结构建议,形成改善治理状况和提升效率举措,动态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加强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战略投资者交流,探索通过引入增量、引强增量等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

4.完善健全ESG体系,促进品牌管理提升  
持续改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根据高价值投资需求高水平编制并披露ESG相关报告,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持续加大标准化数据披露信息内容,持续加强与境外评级机构沟通交流工作,提升公司在海内外ESG评级水平。

5.加大舆情研判力度,提高品牌美誉度  
加大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对外推介力度,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新闻宣传,利用内宣、外宣平台联动,通过主动发布正面舆情、公开演讲等方式,结合市值管理影响因素及时开展专题宣传。积极挖掘资本市场关注较高的经营事项和企业亮点,通过内外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真实客观信息,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究,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舆情,通过发布舆情通报、股吧答疑、临时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声誉。

6.严控经营风险,强化公司治理与合规建设  
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强化基础性作用,厘清治理相关权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发挥好董事会参与决策、监督管理、专业咨询作用,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政策及证券监管规定,重点围绕关联(连)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同业竞争、财务造假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理能力,持续提升诚信经营水平。

(三)促进价值实现,拓展高质量融资渠道  
持续实施阶段采用资本运作工具手段,在资本市场实现以解决产融结合问题为导向,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

1.优化分红政策,稳健提升股东回报  
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根据证监会指引、国资委《意见》及评价要求,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筹措等因素,制定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的中长期分红政策,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现金分红比例实现稳步提升,增强股东长期投资吸引力与粘性。为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和利润分配事项决策创造便利环境,就利润分配问题广泛征集投资者意见,进一步畅通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渠道。

2.建立上市公司回购机制,维护市值管理质效  
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作为公司市值管理的重要工具。建立常态化股票回购机制,论证回购用途、回购节奏及回购价格,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行情,提高反应速度,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持续提升审计对资本市场真实情况应对能力水平,稳定市场预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市值,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明确应急决策工作流程,做好配套资金筹措及安排,确保回购机制触发时能够有效执行。

3.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改善资本结构,实现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关注监管政策导向,积极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制定预案,择机推进上市公司融资工作。持续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积极推动优质资产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提升上市平台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持续做好中交REITs平台管理,持续发挥好高资产公路类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结合经营发展现状,制定资产证券化年度计划,合理使用资产证券化工具解决存量资产短期内盈利不强的问题,实现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

4.推进并购重组资产,适时整合资源  
加大子公司主业专业化整合力度,降本增效,减少同业竞争,实施符合战略定位方向的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履行相关承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运营质量。

5.将优质资源或具有强协同性的业务或资产注入中国交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和置换等方式,整合未来潜力大、盈利能力强的资产,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为上市平台持续发展增加活力,做好具备上市潜力的子企业的储备、孵化、培育及上市工作。

5.加强市值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加强市值管理理论、实践学习,对标千亿市值、A+H两地上市公司优秀工作成效,核定业务需求,科学定岗定编,选拔优秀财经、信披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连接资本市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形成一支机制灵活、精准务实市场运作能力强上市公司业务的专门人才队伍。加大培训资源投入,每年至少组织1次市值管理、资本运作、证券合规等专题培训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性。

6.规范开展中长期激励,充分调动科技人才及一线关键人员积极性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研究上市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制定条件成熟发骨干员工积极性。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及所属企业积极探索多种激励方式,科学规范开展中长期激励,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型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一线专业人才培养上市公司发展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持续优化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强化激励约束,严格追索管理。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估值提升计划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该计划围绕价值创造、价值传递和价值实现三个主要环节开展,通过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优化分红政策,稳健提升股东回报等多方向推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进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如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进一步披露。

公司编制长期业绩提升计划在会计年度,如日常平均净资产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7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1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3月27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名,董事对期间公务原因授权委托王瑞环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彤玉主持,会议公开召开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H股)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A股)。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包括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H股)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A股)。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度分红派息事项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3.84亿元的21%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合计约为49.11亿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半年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为22.80亿元(含税)。除上述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年度末期利润分配以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16,278,611,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16161元的股息(含税),总计约26.31亿元。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分红方案。在未分配利润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实施利润分配后本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本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分红方案,分红金额不超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分配金额根据2025年度财务报告确定。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四)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一)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任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履行其职责。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